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

西安办事处、祁连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2024 年中央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四月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1
一、单位职责和机构设置	1
二、单位人员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3
部门收入总表	4
部门支出总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2
一、部门整体收支情况说明	12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2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2
四、财政拨款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情况说明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16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16
九、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17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五部分 附件.....	22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责和机构设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监督区域为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四省（区）。主要职责是：

1、监督所辖区域森林、草原、湿地、荒漠、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生态系统保护、开发利用以及林政管理；

2、监督所辖区域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的建立和执行；监督所辖区域国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

3、协调配合辖区内相关机构履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核发野生动植物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和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物种证明；

4、协同有关机构开展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执法，对免税进口的野生动植物进行监督检查；

5、履行祁连山国家公园管理职责，承担祁连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职责；

6、承担国家林草局有关行政许可工作；承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内设综合管理处、资源和林政监管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处、规划法规处、案件督办处、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

处 6 个处。

二、单位人员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行政编制 24 名。其中专员(主任、局长)1 名，副专员(副主任、副局长)2 名，其他工作人员 21 名。

截止 2023 年 7 月 31 日，编制内在职人员 22 人，退休 6 人；另有聘用人员 2 人。在职人员中，正司局级干部 1 人；副司局级干部 4 人；处级干部 11 人；其他工作人员 6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1.9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41.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农林水支出	864.56
四、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39.56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84.00		
本年收入合计	655.97	本年支出合计	1,020.0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364.06		
收 入 总 计	1,020.03	支 出 总 计	1,020.03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1,020.03	364.06	136.06				228.00	655.97	571.97				84.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75	74.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75	74.7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4	7.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19	40.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72	26.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16	41.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16	41.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97	17.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19	23.19				
213	农林水支出	864.56	602.26	262.30			
21302	林业和草原	864.56	602.26	262.30			
2130201	行政运行	602.26	602.26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262.30		262.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56	39.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56	39.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00	35.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56	4.56				
	合 计	1020.03	757.73	262.30	0.0	0.0	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71.97	一、本年支出	708.0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71.9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卫生健康支出	41.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农林水支出	552.56
		（四）住房保障支出	39.56
二、上年结转	136.0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6.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708.03	支 出 总 计	708.0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比 2023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68	62.68	66.73	66.73	65.6	1.13		4.05	8.33	4.05	8.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68	62.68	66.73	66.73	65.6	1.13		4.05	8.33	4.05	8.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9	8.89	7.69	7.69	6.56	1.13		-1.2	102.97	-1.2	102.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86	35.86	37.49	37.49	37.49			1.63	0.59	1.63	0.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93	17.93	21.55	21.55	21.55			3.62	0.56	3.62	0.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44	31.44	33.7	33.7	33.7			2.26	-17.37	2.26	-17.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44	31.44	33.7	33.7	33.7			2.26	-17.37	2.26	-17.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9	13.49	15.75	15.75	15.75			2.26	-55.89	2.26	-55.8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95	17.95	17.95	17.95	17.95			0	0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456.42	456.42	444.2	344.2	255.16	89.04	101	-12.22	4.47	-12.22	4.47
21302	林业和草原	456.42	456.42	444.2	344.2	255.16	89.04	101	-12.22	4.47	-12.22	4.47
2130201	行政运行	355.42	355.42	344.2	344.2	255.16	89.04		-11.22	-5.45	-11.22	-5.45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101	101	100				101	-1	65.57	-1	65.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21	38.21	27.34	27.34	27.34			-10.87	7.76	-10.87	7.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21	38.21	27.34	27.34	27.34			-10.87	7.76	-10.87	7.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95	33.95	23.05	23.05	23.05			-10.9	27.73	-10.9	27.73
2210203	购房补贴	4.26	4.26	4.29	4.29	4.29			0.03	0	0.03	0
	合 计	588.75	588.75	571.97	471.97	381.8	90.17	101	-16.78	-12.04	-16.78	-12.0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5.24	375.24	
30101	基本工资	113.00	113.00	
30102	津贴补贴	121.45	121.45	
30103	奖金	10.00	1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49	37.4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55	21.5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75	15.7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95	17.9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05	23.0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00	15.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17		90.17
30201	办公费	10.00		10.00
30207	邮电费	2.00		2.00
30208	取暖费	2.54		2.5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00		15.00
30211	差旅费	12.00		12.00
30214	租赁费	10.00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0		5.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00		2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3		7.1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6	6.56	
30302	退休费	6.56	6.56	
	合 计	471.97	381.80	90.1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2024 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2024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50		5.50		5.5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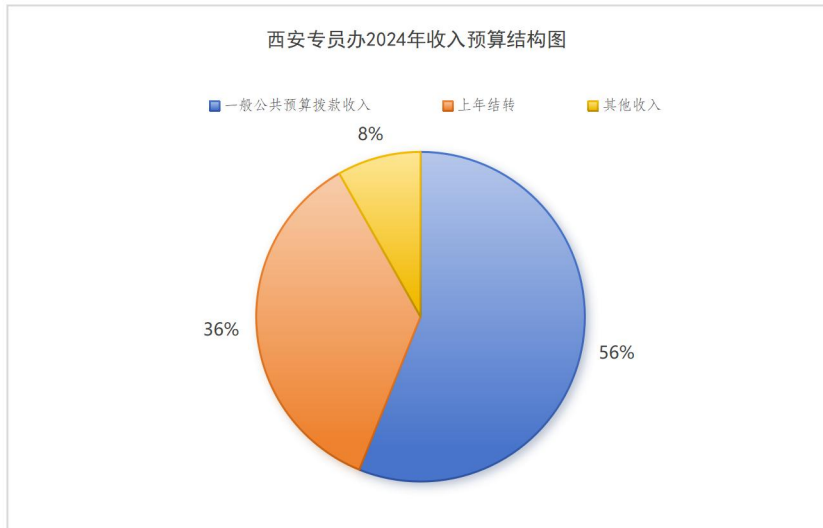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单位全称，下同）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4年收支总预算1020.03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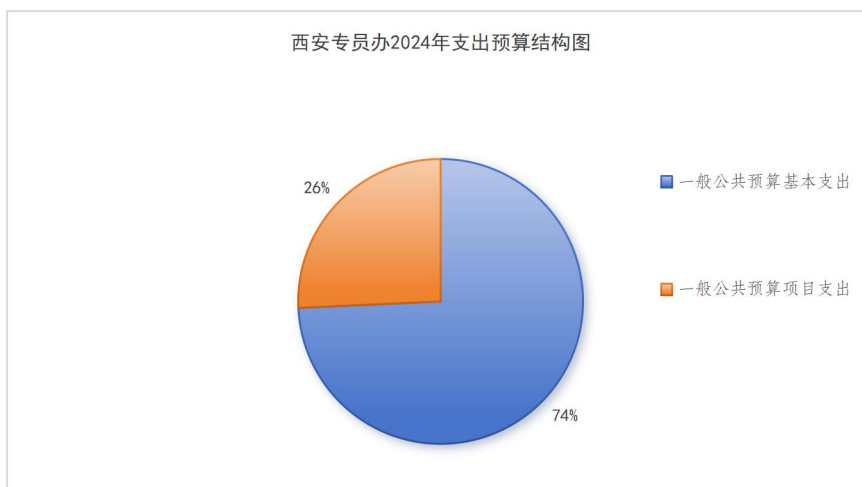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2024年收入预算1020.0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71.97万元，占比56.07%；上年结转364.06万元，占比35.69%；其他收入84万元，占比8.23%。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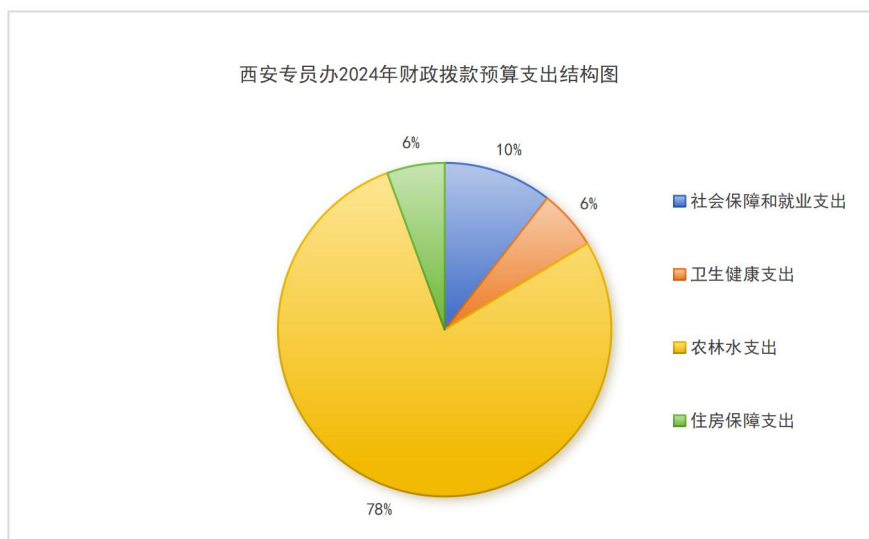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2024年支出预算1020.03万元，全部为当年支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

出 757.73 万元，占比 74.28%；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262.30 万元，占比 25.7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08.03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包括当年拨款收入 571.97 万元，上年结转 136.06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7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1.16 万元、农林水支出 552.5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9.56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

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林草资源进度项目等项目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事业性单位医疗支出、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经费支出及住房改革支出等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一）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71.97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 588.75 万元减少 16.78 万元，下降 2.85%。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71.97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73 万元，占比 11.67%；卫生健康支出 33.7 万元，占比 5.89%；农林水支出 444.2 万元，占比 77.66%；住房保障支出 27.34 万元，占比 4.7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费（项）

2024 年预算 7.69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 8.89 万减少 1.20 万元，降低 1.35%。主要原因：2024 年西安专员办 7 名退休人员均可纳入陕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中心统筹发放。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4年预算37.49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35.86万元增加1.63万元，增长0.59%。主要原因：缴费基数变化，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支出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4年预算21.55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17.93万元增加3.62万元，增长0.56%。主要原因：缴费基数变化，职业年金单位缴费支出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

2024年预算15.75万元，比2023年预算执行数13.49万元增加2.26万元，降低16.75%。主要原因：缴费基数变化，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支出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2024年预算17.95万元，与上年预算执行数持平。

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

2024年预算344.2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355.42万元减少11.22万元，降低3.20%。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支出相应减少。

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

2024年预算100万元，与上年预算执行数基本持平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4年预算23.05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33.95万元减少10.90万元，降低32.11%，主要原因：2023年住房公积金存在上年结转。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24年预算4.29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71.9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81.8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13万元、津贴补贴121.45万元、奖金1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37.49万元、职业年金21.5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5.7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7.95万元、住房公积金23.0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5万元、对个人和其他家庭补助6.56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90.17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0万元、物业管理费15万元、邮电费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5万元、其他交通费25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差旅费12万元、取暖费2.54万元、租赁费10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7.13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2024年没有

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024 年纳入中央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不涉及；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及公务用车运行费，主要用于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等；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等支出。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5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其中：一是公车运行费 5.5 万元；二是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0.1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26 万元，降低 0.26%，与上年基本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5 万元，均为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安排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

1. 行政单位离退休：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离退休干部局统一管理的部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2. 事业单位离退休：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参加当地社保的机关及直属单位在职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参加当地社保的机关及直属单位在职人员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指国家林

业和草原局用于所属京外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

1. 行政单位医疗：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所属京外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未参加医疗保险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等方面的支出。

2. 公务员医疗补助：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所属京外行政及参公事业单位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支出。

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1. 行政运行：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行政及参公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2. 行业业务管理：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反映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生态工程及项目的可研、评审评估、绩效评价、检查验收，资金资产监督管理，统计调查与数据分析发布，建议监测，森林认证，林产品质量监管，新品种及知识产权保护，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重大宣传，人才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及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指无房和未达标住房补贴）。其中：

1. 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

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备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 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八、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林草资源监督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林草资源监督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2.3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00			
	上年结转	9.80			
	其他资金	152.50			
年度总体目标	<p>依法履行好国家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 保护森林资源、落实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制度和依法履行国际公约。</p> <p>监督陕西、甘肃、宁夏、青海省森林资源调查监测、开发利用以及林政管理; 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建立和执行情况监督; 及时查处严重破坏森林资源的违反犯罪行为; 及时发现和纠正辖区内森林资源管理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规范森林经营行为, 督办查办破坏森林资源案件; 积极贯彻落实《行政许可法》、《森林法》和《森林实施条例》, 规范被许可人依法使用林地行为, 提高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能力, 依法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p> <p>协调配合所辖区域内相关机构履行《濒危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公约》, 依法管理所辖区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积极推进实施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证书管理系统, 准确核发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物种证明, 提高行政许可工作效率, 同时改变重审批轻监管现象, 使行政许可进一步规范化。建立多部门履约执法协作平台, 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和生物多样性安全、加强森林资源管理和濒危物种保护、加快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林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国家公园项目: 1. 开展国家公园监督管理信息建设工作, 探索建设国家公园监管系统, 提高国家公园监管能力。2. 开展三江源国家公园建设管理、祁连山国家公园管理职责等相关调研工作。持续开展祁连山国家公园自然资源数据库更新工作, 强化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开展三江源国家公园、祁连山国家公园范围内变化图斑判读核实、行政许可检查等工作推动祁连山国家公园高质量发展。3、推进国家公园监管系统建设。</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祁连山国家公园建设的宣传活动	≥2 次	5
			完成卫片执法检查	≥2 次	5

			案件受理率	≥95%	5
			建立健全自然资源管理档案	1套	5
			完成自然资源本底调查成果	1套	5
		质量指标	督办案件结案率	≥95%	5
			受理案件结案率	≥95%	5
		时效指标	各项检查计划进度完成率	≥95%	5
			对检查发现问题的处理	及时处理	5
			案件处理时效性	及时处理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案件发生造成的经济损失	根据发生案件的大小不同程度挽回经济损失
	社会效益指标		对执法能力持续提升的作用	逐步提升	10
	生态效益指标		对促进森林资源保护和森林生态环境改善的作用	有利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5
			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5